

#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新生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二、招生人數：一年級2個班，每班實收24人。

三、招生年齡：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出生者  
(含經核定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113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者)。

##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說明

招生階段	招生對象	資格說明
一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	學籍在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二	學區內學生	設籍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1-11、17-21鄰或萬興里31鄰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三	臺北市學區學生	設籍臺北市之學齡兒童。

## 五、辦理原則

招生階段	組別代碼	招生對象	招生人數比例(%)	人數額滿處理	人數未滿處理	備註
一	1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	15% (7)人	申請人數如超過百分之十五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上限，餘下之名額，則由「組別2」備取名單遞補。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二	2	學區內學生	55% (27人)	申請人數如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上限，依「九、學區內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說明」排定正取、備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五上限，餘下之名額由「組別3」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本組學童實際招生人數，得扣除教職員工子女人數。扣除方式採「組別2」、「組別3」次序逐一依序扣減。 ●由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造冊，本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三	3	臺北市學區學生	30% (14人)	申請人數如超過百分之三十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備取20人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上限，餘下之名額由「組別2」學生名額依序遞補。	●由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註1：各組入學學生名額如依其入學比例計算後未為整數，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位，四捨五入後所產生之不足人數，列入「組別2」名額。

註2：學童經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童者，請於登記時務必主動告知。

註3：各組備取生及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自113年6月4日起，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將視家長意願協助轉介文山區木柵國小、萬芳國小、萬興國小或興華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六、家長配合事項

- (一)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 參與招生說明會。
- (三) 完成並繳交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四) 簽署並繳交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 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 七、招生時程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招生說明會	3月09(六) 學校首頁線上說明會	1.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本校入學流程說明 4. 學區內入學意願調查	詳見 學校首頁
	3月16日(六) 09:00-11:00 現場交流(報名時間請 見學校首頁公告)	1. 體驗學習攤位 2. Q&A 現場交流	游藝廳
寄發學校審查通知單及 改分發意願調查	4月15日(一)	學區內家長請填寫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並寄回。	

招生對象	作業日期/地點	作業內容	地點
1. 國小在籍學生弟妹	<b>申請期：</b> 4月10至11日 9時至12時及13時至16時 <b>抽籤日：</b> 4月12日14時 <b>公告日：</b> 4月12日16時 <b>家庭晤談：</b> 4月16日至4月17日 <b>報到日：</b> 5月25日-6月3日	1. <b>申請期：</b> 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申請作業：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 2.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 3. <b>報到日：</b> 正取生應於6月3日16時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若有現場報到需求之家長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本組之入學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	<b>申請期：</b> 教務處 <b>抽籤日：</b> 視聽教室 <b>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b> 現場報到 5/25(六) 上午9:00-12:00請至教務處辦理。
2. 學區內學生	<b>入學資格審查：</b> 4月22日至4月26日 9時至12時及13時至16時 <b>公告日：</b> 5月8日12時 <b>家庭晤談：</b> 5月16日至5月21日 <b>報到日：</b> 5月25日-6月3日	1. <b>入學資格審查：</b> 詳情請見「九、學區內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說明」。 2. <b>公告日：</b> 公告臺北市學區內學生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3.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 4. <b>報到日：</b> 正取生應於6月3日16時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若有現場報到需求之家長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本組之入學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	<b>資格審查：</b> 圖書館 <b>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b> 現場報到 5/25(六) 上午9:00-12:00請至教務處辦理。
3. 臺北市學區學生	<b>申請期：</b> 5月09日至5月10日 9時至12時及13時至16時 <b>抽籤日：</b> 5月13日14時 <b>公告日：</b> 5月13日16時 <b>家庭晤談：</b> 5月16日至5月21日 <b>報到日：</b> 5月25日-6月3日	1. <b>申請作業：</b> 詳情請見「十、臺北市學區學生入學作業說明」。 2. <b>公告日：</b> 公告臺北市學區學生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3.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組入學結果通知單。 4. <b>報到日：</b> 正取生應於6月3日16時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若有現場報到需求之家長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本組之入學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	<b>申請期：</b> 圖書館 <b>抽籤日：</b> 視聽教室 <b>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b> 現場報到 5/25(六) 上午9:00-12:00請至教務處辦理。
備取生報到	<b>報到期：</b> 6月4日起等候通知 <b>家庭晤談：</b> 備取報到時一併約定家庭晤談時間	1. 以線上報到為主。 2. 若有現場報到需求之家長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所備取組別之入學結果通知單。 3. 有關各組備取遞補方式，請參閱「五、辦理原則」。 4. 各組備取生及正取放棄者，自6月4日起，其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轉介木柵國小、萬芳國小、萬興國小或興華國小，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b>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b> 現場報到請至教務處辦理。

**注意事項：**

1. 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行更新，自113年3月20日設籍基準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區公所將通知本校予以剔除，

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本校之權益。

2. 請家長務必配合招生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3. 備取生作業補充說明：

「組別2」、「組別3」備取名單於113年6月4日備取生報到日依序遞補後，所餘名單自113年8月31日起做為轉學排序名單。一年級新生於寒假始開放後續轉學登記，後續登記轉學之學生將依各組資格分別接續登記於轉學排序名單之後，若有學生轉出，將依「組別2」、「組別3」次序逐一依序遞補，辦理轉學。轉學排序名單有效日期至114年6月30日。

4. 為保障學區內學生選讀一般公立小學(不讀實驗小學)權益，本校於113年4月3日前完成

入學意願調查，放棄本校入學審查之學生將以專案處理，至木柵國小、萬芳國小、萬興國小或興華國小就讀。

八、招生說明會：因實驗教育有別於一般小學教育，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於3月09日(六)於網頁進行線上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閱讀，另於3月16日(六)09:00-11:00(時間暫定)於本校辦理體驗學習及現場問答，因應疫情需求，請密切注意本校首頁報名訊息。

九、學區內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說明

(一)符合審查資格：設籍臺北市博嘉里1-11鄰、17-21鄰、萬興里31鄰之新生，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日期：自113年4月22日(一)至113年4月26日(五)止。

(三)攜帶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相關資料至本校報名；區公所將於112年4月15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劃定學區新生家長，將收到資格審查通知單。屆時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家長，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進行資格審查：

(四)資格審查方式：

1. 學童與父、母三人(或學童與監護人)於113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1)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於112年12月31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房屋所有權正本。

(2)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10年3月20日前迄今)，並提供113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113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2.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113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本市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1或2類證明文件。

4. 前述符合優先分發並通過資格審查尚有缺額時，將由區公所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學生登記為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備取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

## 十、臺北市學區學生入學作業說明

- (一) 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113年5月09日至5月10止，受理申請新生入學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113年5月13日14時開始抽籤，抽籤完後當日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
- (二) 申請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辦理登記。

## 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為與家長達成共識，請受邀家長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每組晤談時間15-30分鐘，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  
依「七、招生時程」之作業日期，以電話等方式約定各組晤談時間。
- (二)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晤談當日學童本人毋須參加。
- (三)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個別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四)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開立改分發學校轉介單，轉介至改分發學校；若臺北市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五)晤談方式：視疫情狀況採用線上或到校晤談。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4-1號。
- (二)聯絡電話：(02)2230-2585 分機112、110